

#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函

會址：台北市東興路 28 號 9 樓  
傳真：(02)2745-8999  
電話：(02)2745-5168

受文者：本會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北土技字第 10600001419 號  
附 件：如附件

主旨：有關營造業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得兼任之其他業務或職務，除內政部前已認可之得兼任業務或職務外，由公會指派執行受政府機關委託之有關營造業其他業務、職務(包含審查、檢查、抽查、調查、施工查核、評選、勘驗、評估)，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得兼任之，公會需每年統一將兼職名單造冊向內政部申請認可，敬請屬該規定技師於 106 年 9 月 30 日前回覆資料表，以利公會造冊函送內政部核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6.9.11 台內營字第 106812785 號令(詳附件)相關規定辦理。
- 二、檢附本會「辦理受政府機關委託執行指派或輪派營造專任工程兼任業務或職務」資料表，屬該規定之技師敬請於 106 年 9 月 30 日前回覆。
- 三、資料表回覆方式：  
傳真：(02)2745-8999 或 E-mail：341@tpce.org.tw

理事長 洪啟德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受政府機關委託執行相關業務  
指派或輪派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兼任業務或職務《資料表》

會員編號		姓名	聯絡電話	聘任營造廠名稱
業務(職務)執行時間起迄			106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勾選	項目	說明		
	審查	1. 結構 2. 水保 3. 地質敏感 4. 都更費用 5. 建築物展延工期 6. 縮短樓層勘驗間隔維護安全計畫 7. 高鐵沿線基地開挖(含安全評估、施工計畫、監測報告) 8. 捷運沿線基地開挖(含安全評估、施工計畫、監測報告) 9. 其他相關審查業務		
	檢查	1. 工程督導 2. 水保施工監督檢查 3. 山坡地社區檢查		
	施工查核	若為政府機關委託相關業務者需勾選本項目		
	評選	若為政府機關委託相關業務者需勾選本項目		
	勘驗	若為政府機關委託相關業務者需勾選本項目		
	評估	1. 施工計畫說明會 2. 營造業評鑑		
	調查	若為政府機關委託相關業務者需勾選本項目		
	抽查	若為政府機關委託相關業務者需勾選本項目		

註：

- 此表格依據內政部 106.9.6 台內營字第 1060812775 號函訂定。
- 若為各縣市水保服務團之團員或協助各縣市以上相關業務者，務請回覆本資料表以利公會統一報備。
- 公會相關業務洽詢電話及連絡人：(02)2745-5168  
 ●結構審查(分機24)-王淑英 ●水保審查(分機21)-邱素慧 ●施工計畫(分機22)-蘇錦雯

以上本人已確認告知受聘之營造業負責人且取得同意

會員簽名：\_\_\_\_\_

「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得兼任業務、職務

內政部 106.9.11 台內營字第 1060812785 號令訂定

有關營造業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得兼任之其他業務或職務，除本部前已認可之得兼任業務或職務外，由各技師或建築師公會指派執行受政府機關委託之有關營造業其他業務、職務（包含審查、檢查、抽查、調查、施工查核、評選、勘驗、評估），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得兼任之；其執行方式如下，並自即日起生效：

- 一、 技師或建築師公會應於每年統一將兼職名單造冊及附輪派作業規範事先向本部申請認可，並由公會自主管理，確實掌握該會會員（專任工程人員）之全年兼職情形並造冊列管；年度中名冊有異動時，應就異動部分報請本部認可。
- 二、 關於本部認可之得兼任業務、職務，專任工程人員應在不影響營造業業務執行之情形下，取得其受聘營造業負責人之同意後，始得兼任，並應由營造業與專任工程人員雙方約定，不得因執行兼任業務、職務，有違反營造業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至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一條等情事。
- 三、 專任工程人員於受聘僱之工程施工前或施工中如發現其內容在施工上顯有困難或有公共危險之虞時，應即時向營造業負責人報告或為必要之措施。如致生公共危險者，定作人、監造人、營造業負責人及專任工程人員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營造業法、建築法、刑法等）。
- 四、 其他得兼任之業務或職務，仍需依營造業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報經本部認可後，始得兼任。